

# 滨州医学院关于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

滨医发〔2016〕34号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倡导移风易俗，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副科级及以上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婚丧喜庆事宜，是指领导干部和与领导干部本人密切相关的家庭成员的婚丧嫁娶、子女出生、子女上学、升职乔迁、庆生祝寿等事宜。

**第四条**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要坚持节俭、廉洁的原则，带头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做勤俭节约、倡导文明新风的表率。

**第五条** 确需办理婚庆事宜的，要严格控制宴请范围和规模，邀请对象主要限于亲属范围内。要严格控制车队规模，不得超过6辆，宴席不准上高档烟酒、高档菜肴。党员领导干部子女出生、子女上学、升职乔迁、庆生祝寿等宴请庆贺只能在家庭和直系亲属范围内举行。

**第六条**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借机敛财，或者以同一事由分批次、多地点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二）严禁邀请或通知本单位、下属单位、管理和服务对象

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婚丧喜庆事宜；

（三）严禁收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或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等；

（四）严禁在本单位或与自己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费用；

（五）严禁单位出面组织宴请，不准用公款送礼，不准违反规定动用公车和占用其他公共资源，不准组织学生参加礼仪、表演等活动；

（六）严禁搞封建迷信活动。

**第七条** 实行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报告备案制度。操办婚庆事宜的，须填写《滨州医学院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报告表》（见附件），提前10天报告备案，其中，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报校纪委，科级干部报所在部门或单位。

**第八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抵制和反对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带头执行本规定的同时，对本单位、部门党员教职工加以引导和监督。对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打招呼提醒。对执规执纪不力的，学校将追究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违反本规定，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